

##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2016年11月07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11月1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公司监事总数3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及受托监事共3人（其中受托监事0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1、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与公司2016年11月7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核实后，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不存在于下列任一期间：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为授予日，授予 21 名激励对象 32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意：\_\_\_ 3 \_\_\_票；反对：\_\_\_ 0 \_\_\_票；弃权：\_\_\_ 0 \_\_\_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全体监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